

甲骨文、金文研究

严志斌

2019年是甲骨文发现120周年。10月18日，纪念甲骨文发现120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河南安阳隆重举行。10月22日，“证古泽今——甲骨文文化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开幕。该展览是国家博物馆第一次举办的以甲骨文为专题的文化展，也是国家博物馆馆藏甲骨的第一次大规模展示。11月1日上午，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8个单位于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纪念甲骨文发现120周年座谈会”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发来的贺信。贺信指出，“殷墟甲骨文的重大发现在中华文明乃至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甲骨文是迄今为止中国发现的年代最早的成熟文字系统，是汉字的源头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脉，值得倍加珍视、更好传承发展”，“新形势下，要确保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有人做、有传承”。

2019年的甲骨文研究，成果突出。出版甲骨文著作多部。

王宇信、具隆会《甲骨学发展12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是面向大众的综合性和学术著作，旨在回顾、总结甲骨文发现120年来有关甲骨文基本知识，甲骨文与商代文明，殷墟及周原甲骨文的发现发掘以及历代学者们的研究探索、继承弘扬、开拓创新等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本书由4个部分构成：甲骨文基本知识；甲骨文的发现与发掘；历年甲骨学研究的成就；甲骨学发展史上有贡献的主要甲骨学家。王宇信又有《新中国甲骨学七十年（1949-201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胡厚宣、胡振宇《殷商史》（上海人民出版社）为胡厚宣先生的未竟之作，其子胡振宇继承父业，对商族起源、殷商世系、商都屡迁、殷商方国、殷王称号、殷商史官、奴隶遭遇、农业生产、天气气象、医药卫生、居住环境、殷商文字、宗教思想等殷商时代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活等方面作了阐述。

刘一曼《殷墟考古与甲骨学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是一部考古学与甲骨学结合的专著，对数十年来殷墟考古与甲骨学取得的成果进行回顾、总结，并提出作者对相关问题的看法。书中对甲骨文的发现与发掘、甲骨的整治与占卜、考古学与甲骨文断代研究、考古学与甲骨文字研究、甲骨学与考古遗迹、遗物的研究等问题进行了全面的阐述。甲骨文的发现与发掘介绍甲骨文的发现、搜集和流传；殷墟甲骨的整治与占卜讨论殷墟不同地点的甲骨差异原因；考古学与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讨论考古地层学在甲骨文断代中的作用；判定组卜辞的时代；考古学与甲骨文字的考释、研究用甲骨文研究车马坑、小屯五号墓、殷王室祭祀场所、社祀遗存、族墓地与族宗庙、贞人墓、铸铜遗址性质及遗址内祭祀遗存、洹北商城一号宫殿基址等遗迹现象，或考订遗迹、遗物的性质与年代。

刘钊、冯克坚《甲骨文常用字字典》（中华书局）以《新甲骨文编（增订本）》为主要依据，收录甲骨文中已释的常用字。字头使用繁体字规范字型，相对应的简化字置于字

头之后。所收甲骨文字形均标明出处,按照释字今音的汉语拼音字母排序。同一个字头下甲骨文字形较多者,一般选择清晰和典型字形。陈年福《实用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收录已识读的甲骨文字,解析甲骨文字形字义。

一 甲骨著录

宋镇豪、马季凡编《绘园所藏甲骨》(上海古籍出版社)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藏甲骨墨拓珍本丛编之一。《绘园所藏甲骨》为何叙甫赠商承祚的甲骨拓本,共102片,做了新的释文,并详细考证其源流和后来的著录、缀合等情况,附录有《绘园所藏甲骨》来源表,综合各家著录及拼缀信息。宋镇豪、马季凡编《殷墟书契四编》(上海古籍出版社),收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甲骨拓本共132片。此书对其重新整理,做出新的释文,并附有材料来源表、缀合表、甲骨著录书和拓本简称表。

吕静主编、葛亮编著《复旦大学藏甲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此书乃复旦大学所藏甲骨之全面整理和研究材料的汇编著录,也包括未曾见诸著录新材料的公布。通过原骨六面摄影、拓本、摹本形式记录复旦大学博物馆所珍藏的甲骨信息,并做释文。

结合甲骨文进行殷商史与殷商考古研究,成果有谢肃《商代祭祀遗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此书从商文化祭祀遗存与周围遗迹现象的关系入手,对宫室类建筑区域的祭祀遗存(庙祭遗存)、社祀遗存、手工业作坊等九类祭祀或巫术遗存进行分析讨论。并对商文化分布区内的商文化的先行文化和后继文化中的相关祭祀遗存进行了分类考察,结合甲骨卜辞、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对商文化的祭品制度进行了考察。认为甲骨文和文献所记载的商文化祭品制度和考古发现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从祭祀遗存的数量等方面看,商文化祭祀以宫室类建筑区域的祭祀和墓地内或附近对祖先的祭祀为主。商文化祭祀遗存已经存在由于主祭者身份等级不同而造成的祭祀遗存在规模等方面相应的等级差别。认为商文化的祭祀已经纳入了礼制的轨道。殷墟二期后商王室祖先祭祀遗存数量的缩减是殷墟晚期商文化祭祀(神权)相对衰落的表现。

王祁《晚商农业及其生产组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讨论晚商时期农业气候、农作物、农事活动、农业生产工具、农业卜辞与农业祭祀、农业生产组织。

《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为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120周年专辑出版。

卜辞组类方面,研究更加细化。

王建军《宾组卜辞研究分类卷》(科学出版社),分析总结宾组卜辞的字形特征,划分类型,建立宾组卜辞的“特征性字形”与“层级式”分类标准,完成宾组卜辞的“类型划分”。整理出宾组甲骨的主要发掘单位及主要著录。特别提出贞人名字体对“分级划类”的意义。对宾组卜辞按宾一类、宾二类、宾三类、宾间类进行了综合考察与细致整理,并推定各类卜辞时代、董理缀合成果。

杨军会《殷墟子卜辞的整理及文字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对殷墟子卜辞进行了释文整理和文字研究。子卜辞主要包括午组、妇女组、子组、圆体类、劣体类等传统子卜辞和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两大类。在子卜辞校释与整理的基础上,对各类子卜辞的用字特点和字形特征进行了概括,如特征字、字体风格、用字习惯、合文、倒文、重文、缺刻及特殊写法用法等,并对花园庄东地甲骨文字形的特殊性、异体字、新见文字现象等做



了讨论。

周忠兵《历组、宾组同卜一事新例》（《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发现历组合34268、宾组合14364为同卜一事的卜辞。沈建华《导夫先路，津水作舟——略谈李学勤甲骨分期两系说》（《中国文化》第1期）回顾李学勤开创的甲骨分期“两系说”，认为此说当下已发展成一个体系，在甲骨学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和重要意义。

二 甲骨断代研究

常玉芝《殷墟甲骨断代标准评议（二）——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从商代的异代同名问题入手，论证商代存在人名、族名、地名三位一体的情况，也即商代存在异代同名的现象，从而认为以李学勤为代表的历组卜辞武丁祖庚祖甲说的论证前提之不确。继而评述了李学勤、裘锡圭、林沄等历组卜辞早期说者与萧楠、张永山、林小安等历组卜辞晚期说者之间关于历组卜辞中称谓、层位、事例诸方面的论争，并支持历组卜辞为武乙文丁时物的晚期说。常玉芝《殷墟甲骨“先用字体分类再进行断代”说评议》（《殷都学刊》第4期），对甲骨的断代，现下学界流行“先用字体分类，再进行断代”的类型学方法，作者以为这种字体分类（组）方法违背了考古类型学必须以地层学为依据的规则，字体分类烦琐无当，无标准可言，多带有主观臆测的成分。而诸家所分类别、数目都不相同，莫衷一是。又各种事类的卜辞混杂在一起分类断代，其结果是出现顾此失彼，不能自圆其说的矛盾。

冉苒、李发《历组卜辞时代问题补议》（《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从《村中南》239的辞例以及相关辞例来看，宾组和历组都有与“涉河东兆”相关的辞例，同时两个类组都有共同占卜“収众”这样一个事项，且其他类组不曾出现，可见宾组和历组时代相近。甲骨卜辞中有一些只见于宾组、出组和历组的占卜内容，如“作王寝”，《村中南》所收甲骨中第50片与《合》32980同文。问“王事”这一类的内容也只出现在宾组、出组和历组。“束人”也是只出现在宾出类和历组。现“多子族”“三族”“立中”“王黍”只见于宾组和历组，它们出现的时间极有可能是比较接近的，历组卜辞年代与宾、出组相近。

曹定云《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是小乙时代卜辞（下）——从商代的日名说起》（《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不同意花园庄东地甲骨为武丁早期说与武丁晚期说，申论其提出的小乙时代说，认为花东H3卜辞字体有较多的原始性，较之前所见卜辞要早；而花东420、480中可见“丁”与“王”同版，丁为武丁，则王为商王小乙。据此，认为已经鉴别出武丁以前的卜辞。文中又对关涉到“丁”的身份的李学勤释丁为辟说与裘锡圭的释丁为帝（嫡）说做有驳论。

韩文博《试析侯南卜辞的年代问题》（《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认为侯家庄南地出土甲骨基本为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

曹定云、刘一曼《四论武乙、文丁卜辞——无名组与历组卜辞早晚关系》（《考古学报》第2期）从无名组与历组卜辞的类型、称谓、无名组与历组卜辞的早晚关系、卜辞所出地层，以及“小乙—三祖—父丁”中的“三祖”所指为孝己、祖庚、祖甲，申论历组卜辞是武乙、文丁卜辞的主体。

徐宝贵《“翼”字的穷尽考察与考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遍列

2840 个甲骨翼字（包括偏旁），认为花东卜辞的翼与宾三类卜辞中的翼字形体密合，证明花东卜辞的年代是武丁晚期。

甲骨缀合方面，随着近年甲骨资料的再发现，成果尤为显著。

成果最为卓著的是黄天树师生团队的《甲骨拼合五集》（学苑出版社），缀合甲骨 191 例，并附录 2004 ~ 2017 年甲骨新缀号码表。极便学界利用。

牛海茹、孔德超《甲骨文有关“帝”的新材料——兼论卜辞中的“帝若爻”“帝弗若爻”》（《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12 期）据甲骨缀合了合 14196 + 续 6. 18. 4，认为武丁时期上帝权能所及的对象，除“商王”“我”“城邑”“年成”外，还有“爻”“𪔐”。后二者不能排除指代人物的可能性。因此，与此前学者所论不同，上帝在人事权能上也有可能作用除商王之外的其他贵族人物。

李延彦《故宫博物院藏一版甲骨缀合浅议》（《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8 期）缀合新 78582（《合集》6054、历拓 4737）+ 新 160380。该版缀合为研究商代蝗灾提供了一条基本完整的资料。

张军涛、王蕴智《黄组卜旬甲骨新缀六则》（《殷都学刊》第 2 期）缀合《合集》39133 + 《合集》39104 + 《合集》39247、《合集》39243 + 《合集》39109 + 《珍秦斋藏甲骨文》14、《合集》39186 + 《合集》39306、《合集》39012 + 《合集》39182 + 《合集》39029、《合集》38965 + 《合补》12915、《北珍》1410 + 《北珍》1369。

张怡《〈史语所购藏甲骨集〉释文校对和著录片校重》（《殷都学刊》第 2 期）对《史语所购藏甲骨集》释文校读 32 条。9 版与《甲骨文合集》重片：史 014 = 合 34493、史 017 = 合 34501、史 025 = 合 33449、史 147 = 合 4535、史 232 = 合 27047、史 234 = 合 28624、史 235 = 合 29025、史 253 = 合 28900、史 254 = 合 27782。并遥缀卜骨一版《史语所》271 + 274。

李爱辉《〈村中南〉甲骨补考》（《南方文物》第 3 期）缀合《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甲骨 7 片：《村中南》57 + 《村中南》69、《村中南》473 + 《村中南》487、《村中南》126 + 《村中南》132 + 《村中南》215。

吴丽婉《与商妇相关的两条甲骨史料》（《文献》第 4 期）缀合《殷墟》205 + 《洹宝斋》17，新见称谓“妇辛”，这是武丁对妇好的殁称。武丁称妇好为“妇辛”，“妇”的指称里面有一种指商王妻室。缀合《合集》31935 + 《合补》8760。

甲骨的缀合成果众多，收集缀合成果进行实物验证，既能排除误缀，又能促进甲骨资料整理的完整性。胡辉平《国家图书馆藏甲骨缀合勘误二十一例》（《文献》第 4 期）利用馆藏实物对甲骨缀合成果进行复核，误缀的有十三例：合 6491 + 合补 5529、合 21023 + 合 33879、合 22630（北图 7445 + 北图 5818）、合 37705 + 合补 11369、合 29551 + 合 30516、合 32437（北图 5535 + 北图 583）、合 35261 庚片（北图 28044）+ 合 35261 乙片（北图 12066）、合 36107（北图 7198 + 北图 78984）、合 4030 + 合 19573、合补 10290（北图 10759 + 北图 12927）、合补 10493 + 合 32846、合补 908 + 合补 747、合补 5691 + 合补 5717。

孙亚冰《殷墟甲骨缀合五则》（《博物院》第 6 期）缀合《合》2859 + 《合》3301 + 《合》5565 + 《合》1381 + 《合》15099、《合》24898 + 《合》12420、《合》4342 + 《合补》313、《合》19996 + 《合》22266 + 《合》39668 + 《合》21560 + 2. 2. 0051 + 《合》32758、《合》6051 + 《合》4063。



蒋玉斌《说甲骨新缀所见的“南孟”与“奠子方”》（《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缀合《英》814 + 《合》9519。缀合后有“黍于南孟”句，商王要在“南孟”种黍而涉人到黄河南畔，说明“孟”确在黄河岸边，这能更好地支持将其与古孟地联系起来的观点。“囧”与“皿”“孟”音近相通，它们所指称的种黍农业区可能就是同一地名，其地位于黄河岸边，有商王种黍的籍田；该地应该就是后世的“孟/盟”。

蒋一安《三代吉金汉唐乐石拓存》15 + 《合补》8583。缀合后有“令兴奠子方于并”，明确了“王令兴以子方奠于并”其意为让兴先完成统领子方的任务，然后再将子方安置到并地。子方仅是被奠者。充分显示了甲骨缀合作为获取新材料来源的价值。

张军涛《宾组卜旬腹甲试缀一则及考释》（《博物院》第6期）缀合《合补》4835 + 《合集》16696 + 《合集》16714 + 《合集》16705 + 《合集》16672 + 《英藏》1598 + 《合补》4836。

刘影《一则甲骨新缀与“子母子虫子”之探讨》（《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八辑）缀合 23430 + 合补 8587。

另外，李爱辉《甲骨缀合的发展回顾》（《中国书法》第23期）、郭仕超《旅顺博物馆所藏甲骨缀合研究综述》（《大连民族大学学报》第2期）对甲骨缀合的方法与成果进行了初步总结。

甲骨形态学研究是甲骨学研究的新兴分支，受关注度较大。

张怡《浅谈殷墟出组卜辞中的截锯卜骨》（《江汉考古》第1期）认为殷商时期用来占卜的兽骨，除需钻凿、灼烧等基本整治外，还有截锯，就是把卜用骨版的下端、上端、或左右两边截锯整齐。在整个殷商时期所用卜骨中，截锯卜骨形制只出现在祖庚、祖甲时期的出组与康丁时期的无名组中。出组截锯卜骨的形式有以下三种：第一种右肩胛骨，第二种左肩胛骨，第三种截锯形式不规则，或两端截锯，骨扇保留完整，或卜骨底部截锯。截锯卜骨可能是根据某种规格来制作的。出组的截锯卜骨约为102片，属于第二期中晚期卜辞。

赵鹏《黄组胛骨钻凿布局、兆序排列及相关问题》（《南方文物》第3期）将黄组胛骨的钻凿布局分为“只对边一列”和“对边一列，白边半列”两种。卜辞布局一般沿对边有一列卜辞，刻写行款为逆骨白竖行，一些胛骨近白边一侧刻有记事刻辞，反面的扇部有习刻辞。兆序有整版兆序相同与一版上有不同兆序两种情况。整版兆序相同有三版一套的卜旬辞和可能只卜一次的田猎、出行、卜夕辞。一些征伐、天气、祭祀等对贞或选贞卜辞，兆序相连，一版上一辞只卜一次。另外，“癸某王卜，贞：旬”一般用右胛骨，“癸某卜，（某），贞：王旬”一般用左胛骨，“干支卜”辞与卜夕辞占卜形式相同，很可能是卜夕辞的简刻。

李爱辉《浅析甲骨文中的兆辞》、孙亚冰《殷墟卜骨的双兆干现象》、何会《宾组龟腹甲首刻卜辞契刻位置研究》、赵孝龙《殷墟甲骨文所见书与契关系补论》、赵鹏《殷墟甲骨钻凿研究述评》（《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的文章是对甲骨形态学的新研究。

三 甲骨人物研究

卜辞中只见为“兄”进行祭祀，而不见对“弟”的祭祀，李学勤曾认为卜辞中的兄是指同世弟兄中的先死者，弟是其对立词。腾兴建《从“小丁”的身份看商代的亲属称

谓“兄”》(《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为李说补正,认为卜辞中的小丁原本是武丁的弟弟,也被称为“二父丁”,但因在武丁前去世而被武丁称作“兄丁”。

左勇《再论花东卜辞中祖甲、祖乙为阳甲、小乙》(《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认为利用商王和其配偶的周祭来纪日是商代的惯例,首先从花东卜辞中的以事纪日的情况论定在其中出现的大乙、大甲必为商王,而非其他贵族;复认为卜辞中的延祭可明男性祖先一般由早及晚排列,推定祖甲、祖乙为阳甲、小乙。午组卜辞为武丁时期的非王卜辞,入乙是午组卜辞最主要的祭祀对象之一。以往学界多认为入乙是商王,主要有祖乙说和小乙说两种意见。左勇《午组卜辞“入乙”小笺》(《中国史研究》第4期)认为入乙并非商王,其配偶为妣戊、妣辛。与商王大乙的王配妣丙,祖乙的王配妣己、妣庚,小乙的王配妣庚不合。左勇《从一例〈村中南〉卜辞看孝己的生母》(《博物院》第6期)将《村中南》316的年代下限定为武丁中期或中晚期之交,其中有祭祀孝己的占卜,说明孝己最晚死于武丁中期。文献记载孝己生母死于孝己之前,认为孝己的生母应该是妣癸。

莫伯峰《殷商祖甲改革与贞人“何”》(《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研究了殷商祖甲时期的改制与贞人“何”起伏的政治生涯。

具隆会《谈“妇好”是否作“冥妇”》(《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有的学者认为妇好作已经死去的商王室祖先神的冥妇,关键点在妇好卜辞中的“取”的含义。从有关的甲骨卜辞看,卜问的是哪位神灵索取妇好的生命。这些卜辞中的“取”字,应该释为“索取”而不是“嫁娶”。作者认为“妇好”并没作过“冥妇”。

何欢《卜辞中的庙号倒称现象》(《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甲骨卜辞中有庙号倒称现象,如“祖乙”“乙祖”共现于一版的,二者所指为同一人。这种情况在甲骨文中主要出现于武丁中期的卜辞,是这个时期的一种特殊现象。

四 甲骨字形语法文例研究

王晶晶《再论甲骨文“奭”的字形演变及用法》、胡云凤《〈殷墟文字丙编〉同版异文现象续探》、吴盛亚《殷墟卜辞“同版避复”现象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三文讨论了卜辞异体字问题。

张玉金《甲骨文处所介词“自”及相关问题研究》(《中国语文》第2期)对殷墟甲骨文中的处所介词“自”的句法、语义、语用进行系统研究。张玉金《关于甲骨文中的“往”是否用作祭名的考察》(《古汉语研究》第4期)认为甲骨文中的“往”没有用作祭名、训为禳除的用法。张玉金《殷墟甲骨文“步”字句的句法分析》、武亚帅《甲骨卜辞“有”的代词用法补议》(《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对甲骨字句进行语言学研究。

高岛谦一《甲骨文中的字形直立化二则》(《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认为原始造字者使用的字形直立化是造字技巧之一。作者举“一”和“目”为例:“一”的直立化形成“十”,“目”的直立化形成“臣”。此二字在古汉字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被“再分析”,从而表现出不同的形义。

王子杨《也谈甲骨卜辞“在+受祭对象”结构的含义》(《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2期)对甲骨文用在动词后面的“在+受祭对象”结构进行了重新审视,指出这种结构在语法形式和语义上跟“于+受祭对象”格式截然不同。前者是一种固定结构,由于语境的制约,赋予其“仅仅对于”“只对于”等含义;后者只是介词“于”引介对象的一



般用法。

刘风华《一种殷墟成组卜辞的文例分析及应用》（《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同版部分或全部内容相关、服务于同一占卜主题的卜辞可称为“成组卜辞”。成组卜辞的语辞格式大体固定，可据以对文辞残缺的卜辞进行校勘、验证甲骨缀合、考察卜辞字词的意思等。刘风华《读契札记二则》（《博物院》第6期）将内容相关、服务同一占卜主题的同版部分或者全部卜辞称为“成组卜辞”，这种成组卜辞的语辞格式大体固定，可用来对文辞残缺的甲骨卜辞进行校勘，《屯南》2644、《合集》23002具有成组卜辞的特点。

马冰燕《甲骨文中“今”的用法以及与现代汉语的比较——以〈小屯南地甲骨〉为例》（《汉字文化》第21期），分析卜辞“今”组成的15个词和词组的使用频率和意义等，与现代汉语作对比。

莫伯峰《殷墟甲骨文的书体风格研究概述》（《中国书法》第23期）讨论了甲骨书风问题。

五 甲骨校读整理

蒋玉斌《内藤湖南旧藏甲骨整理札记五种》（《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对甲骨分类整理。乔雁群《〈甲骨文字编〉校读札记37则》对照甲骨原拓，指出《甲骨文字编》摹本的一些疏失。付振起《〈殷墟卜辞后编〉初探》、邓章应《〈甲骨年表〉存目文献考》（《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对早年甲骨工具书进行检核。展翔《“安阳民间系”甲骨著录文献校理》（《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将诸安阳民间著录甲骨情况进行合检。

杨杨《马衡先生辑〈甲骨刻辞拓本〉整理札记》（《故宫博物院院刊》第8期）介绍了故宫编辑出版的《故宫博物院藏殷墟甲骨文·马衡卷》，由马衡藏甲骨和马衡辑《甲骨刻辞拓本》组成。书中校核北大藏霍保禄捐赠甲骨的著录情况，厘清了北大国学院藏甲骨的著录等问题。

郜丽梅《读〈甲骨文捃〉》（《博物院》第6期）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藏《甲骨文捃》与《甲骨文合集》对比，追述每一版甲骨的流传，利于甲骨的复原与研究。

赵爱学《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绘园旧藏甲骨文字〉拓本与其他存世绘园甲骨拓本》（《博物院》第6期），考述绘园甲骨存世拓本有历史所102片本、史语所130片本、北京大学图书馆72片本、胡厚宣藏本、张玮藏138片本共5种。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绘园旧藏甲骨文字》拓本，收甲骨129片，为原藏绘园甲骨拨交原中国历史博物馆前留下的拓本。

陈英杰《谈甲骨文单字的数量及其相关问题》（《中国书法》第23期）认为统计甲骨文单字数量时要把字与词分开，严格贯彻以形体特征统计单字总量的原则。异写字按一字统计，异构字则应分别计算。王蕴智初步整理商代文字可释字形的1238字。黄天树认为已识的有1231个字。张德劭曾根据《甲骨文字诂林》进行了未释字和已释字的字数统计，有字3431个，未释字1405个，已释字计2026个。

葛亮《一百二十年来甲骨文材料的初步统计》（《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统计甲骨文发现“一百二十年”以来已知刻辞甲骨的数量及其收藏、著录情况，知收藏殷墟刻辞甲骨的机构或个人69家，藏品总数为161710片以上。

黄天树《甲骨部首整理研究》（《文献》第5期）整理出商代甲骨部首240部，主要

是独体形符。认为不同时代、不同字体使用的部首的数量维持在 240 部左右。

六 甲骨所见商代社会历史研究

2018 年公布了大司空村出土牛骨刻辞的材料,张惟捷《安阳大司空村新出牛骨刻辞考释与性质试探》(《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从新隶释文字,认为此刻辞记录了武丁中期某次军事活动,文辞属于模仿,但其范本可能来自史官的简册。

方稚松《小臣墙骨版刻辞残缺文字拟补》(《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2 期)关注国家博物馆藏小臣墙骨版记载商代一次献俘礼,此文根据商周献俘礼中记录俘获品的顺序及相关战争卜辞的比勘,对小臣墙记事刻辞的残缺文字进行了拟补,并由此统计出该条记事刻辞的总字数约 90 字。方稚松《殷墟人头骨刻辞再研究》(《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对人头骨刻辞进行清理研究。

蒋艾君、邓飞《甲骨卜辞中“多马羌”补论》(《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认为多+成分结构的词不是职官的固定格式,多指数量众多的该类职官或该类职官组成的团体。马羌是羌族的一种,多马羌不是职官,而是众多的马羌奴隶,小多马羌臣是管理多马羌奴隶的小臣。

蔡哲茂的《甲骨文中的〈阿波卡猎逃〉》(《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讨论了商代奴隶逃亡的故事。

刘一曼《殷墟商代族宗庙的发现与研究》(《考古与文物》第 6 期)认为殷代各族也有将宗庙作为祭祀本族祖先的场所。非王卜辞中多有在宗庙内进行祭祀活动的记载。还认为殷墟发现了二处族宗庙遗存:一是小屯 F29,它可能是与王有密切关系的某一子族的宗庙;二是大司空村 C 区建筑群中的 F22,可能是马危族的宗庙。

贾一凡《殷商三地射与周代三番射比较研究》(《殷都学刊》第 3 期)认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主人“子”,先后在囂、泞、灘三地举行射礼。囂地的射礼主要是教习,是为祭祀射获牺牲的习射,性质与周代射礼三番射的第一番射的“司射诱射”“子弟习射”相同;泞地的射礼与军事活动相关,与周代第二番射以比拼射艺与武力的“不贯不释”类似;灘地环境与“泽宫”相近,其射礼重在祭祀等礼仪活动,与周代第三番射重礼乐的“不鼓不释”一致。殷商三地射与周代三番射精神内涵高度一致,是“周因于殷礼”。

杨升南《说“癸酉日食”》(《殷都学刊》第 2 期)研究历祖卜辞中的一组“癸酉贞日夕又食”的卜辞,称为“癸酉日食”卜辞。一般认为是为占卜是否会发生日食或月食。该文认为,读为“日夕”当释为“明”,而“明有食”与卜辞记载日月食的辞不同,不是日月食的占卜记录。根据辞末及整版甲骨上有祭祀上甲的内容,“癸酉日食”应是占卜“侑食”上甲的一组卜辞。

通常情况下,一条卜辞只记录一位贞人,许子潇《商代甲骨占卜中的二人共贞现象》(《殷都学刊》第 3 期)讨论两位贞人名同时作为命龟者出现的情况,认为是“二人共贞”卜辞。二人共贞类卜辞仅存在于武丁中期,均与贞人𠩺有关,可视为一种“实习卜辞”。共贞类卜辞均为卜旬辞,与贞人𠩺搭配的贞人有争、般、宾、内。

邓飞《甲骨占卜时间的选择倾向》(《殷都学刊》第 2 期)通过调查卜辞前辞时间,判断殷商时期的占卜时间选择是否具有倾向性。作者认为商代甲骨占卜对时间选择具有一



定倾向性。《合集》《英》《屯南》三种资料著录的甲骨卜辞对占卜时间的选择具有一致性，它们属于同一个占卜体系，前辞干支时间在天干时间、旬内时间、地支日分布规律是一致的。总体上来说，具有选择在“癸日”占卜倾向，具有在地支日的双日占卜的倾向。从贞人对占卜时间的选择来看，贞人“何、般、王、出、大”有选择在“癸日”占卜的明显倾向。“己日”和“壬日”是回避率最高的。贞人“何、王、出”有选择在地支双日占卜的明显个性倾向，而回避最多的是“辰、申、戌”三日。而《花东》所载卜辞揭示其为单独的一系，倾向在“甲、乙、己”三日占卜，尽量回避在“癸日”占卜，当时占卜时间有选择“亥日”的倾向。

章秀霞《殷卜辞中“高祖河”的点读问题》（《殷都学刊》第2期）梳理了卜辞中“高/高祖”与“河”并举卜祭的辞例，认为“高祖”与“河”之间为平行并列的关系。因此，“高祖河”一语当点断，“河”不属于“高祖”范畴。

夏荻楸《从甲骨刻辞探析殷人的地母神崇拜》（《中原文化研究》第5期）认为甲骨刻辞中的“东母”与“西母”是殷人的社神，也就是生育出日月的地母神，可能就是羲和与常羲的前身。

赵鹏《关于疾病、梦幻类卜辞的几点思考》（《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八辑）指出王卜辞中对商王患病的占卜、非王卜辞对家族长患病的占卜一般会有比较具体的患病部位及病症的描述，而对其他人的患病大多只笼统占卜其病况。报告与御除疾病的对象基本为祖乙至小乙之间的先祖先妣。

杨升南《从甲骨文的“买”字说到商代的商业》（《中原文化研究》第3期）认为“买”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是用来表示交易的词语。贝已具有支付手段、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储藏职能，是商代的货币。商族人所操的职业而为“商业”，从事这种行业的人称为“商人”。

朱可《甲骨文“卫”字探讨——兼论卫在商代畿服制中的地位》（《殷都学刊》第1期）讨论服制问题。

高鹏飞《甲骨文发现以来殷礼研究综述》（《殷都学刊》第2期）对殷代礼制研究中有关祭礼、射礼、占卜制度、等级制度、婚姻制度、王位继承制度、纪时制度、贡纳制度专题及综合研究成果进行概括。

葛音《近40年来西方学界的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研究——以相关英文学术论文为基础进行的分析》（《殷都学刊》第1期）简述西方学界关于分布在殷商青铜器研究、甲骨文字与语法研究、殷商图腾与信仰研究、殷商国家与疆域研究，以及殷商哲学与科技研究等方面的中国甲骨文与殷商文化的研究。

殷墟小屯 M331 出土玉鱼的刻文旧释“大示它”，杨弃、朱彦民《殷墟刻字玉鱼析论》（《南方文物》第3期）认为应读为“大亏蚩”，“大亏”是人名，蚩义为给予或赠予。刻文表示此玉鱼来自“大”族的私名为“亏”的人的赠予。晚商时期玉石可在贵族的交往中流通，是赏赐、馈赠的重要物品之一。

七 甲骨学者评价

杨斌《王懿荣与赵之谦交游考》（《殷都学刊》第2期）考察王懿荣与赵之谦之间的学术互动和交游。沈建华、郅晓娜、刘玉双（《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撰文纪念甲骨

文研究的先辈胡厚宣先生、方法敛先生、明义士先生。王素《马衡先生对早期甲骨学的贡献》（《故宫博物院院刊》第8期）讲述马衡购藏甲骨，为研究提供便利，撰写甲骨学讲义，在北京大学开设专题课，去外单位举办专题讲座，对早期甲骨学的宣传与普及，起到重要促进作用。培养了一批甲骨学人才，开创了甲骨文篆刻新风。张兴照《李民先生的甲骨文研究》（《殷都学刊》第2期）总结李民先生利用甲骨文材料对商代都城与商代地理和《尚书》的研究。

2019年度金文与青铜器研究著作有：

黄益飞《西周金文礼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在全面梳理宋代以来西周金文礼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西周金文所涉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等五种礼制进行了系统整理。该书以关乎诸种礼制的关键字为纲，初步建立西周金文礼制研究体系，并从礼制的视角重新审视西周彝铭，对部分礼制及相关的仪节进行了讨论。并且结合文献记载，历史地、辩证地分析了商周禘祭、丧服制度、朝聘礼、婚礼等礼制的形成过程。该书提出了商周禘祭本为祭祀上帝而设、不王不禘是商代制度，五等丧服制度和严格的宗法继承制度至少在西周早期已经形成，《仪礼》十七篇所记大部分礼都不早于周穆王时期、所谓周礼可能是穆王礼制改革的结果等一系列新认识。

毕经纬《问道于器：海岱地区商周青铜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对海岱地区商周青铜器的资料全面收集、整理，对海岱青铜器的形制、纹饰进行类型学分析，并结合青铜器的组合、铭文，构建海岱地区商周青铜器的时间框架。在此基础上，运用文化因素分析法，考察海岱青铜器的文化构成、文化格局与演进，构建起海岱青铜器的空间体系，进而分析海岱青铜器的族别、国别与性别特征，最后从制度与思想方面探讨了海岱青铜器的器用制度等。

周波《战国铭文分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涉及战国文字分域理论研究、诸系铭文的释读及相关史地、制度等问题。在战国铭文的分域研究方面，除了探讨秦文字、楚文字、齐文字、三晋文字、燕文字等在字形写法、结构及用字上的地区性差异之外，重点讨论了当时各系内部存在的“文字异形”的现象。对战国文字的区系按齐鲁文字、三晋文字、楚系文字、燕文字四种划分并就具体铭文的释读及其相关历史、地理、制度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孙刚《东周齐系题铭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综合齐系铜器铭文、兵器铭文、玺印、货币、陶文资料，分别根据齐、鲁、滕、莒、曹、邾、郕、杞、郭、薛、铸、邳、莒铜器的国别与年代，考论诸国世系、世族、世次，以及所见的题铭纪年方式、姓名与称名问题。并以兵器题铭为中心，讨论军制设置、奖励制度、军事防御格局以及相关的政治、行政制度。以陶文、货币题铭讨论工官制度、量衡制度及经济状况。

邓佩玲《新出两周金文及文例研究》（上海古籍出版）考释新见铭文、探讨金文文例。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随州市博物馆《曾国七百年：历代曾侯青铜器精品展》（文物出版社）收录曾侯谏、曾侯白生、曾侯玗、曾侯群白、曾侯宝、曾穆侯、曾侯得、曾侯卬、曾侯與、曾侯乙、曾侯丙等历代曾侯青铜器104件。莒南县博物馆《莒南县博物馆青铜器选粹》（上海古籍出版社）收录莒南县博物馆藏青铜器150件，包括商周时期60件（其中商代3件、西周1件、东周56件），汉代40件，唐至清代46件。李伯谦主编《中国出土青铜器全集》（科学出版社）共收录有明确出土地点及收藏单位的青铜器5000余



件。宜昌博物馆编《宜昌博物馆馆藏文物图录（铜器卷）》（文物出版社）收录宜昌博物馆馆藏铜器一百余件（套）。李树浪《中国古代青铜器整理与研究——应国青铜器卷》（科学出版社）对应国青铜礼器、典型铭文字体进行类型学分析，研究了礼器器用制度、应侯世系复原及相关问题。

[澳]巴纳、张光裕编《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中国画报出版社）汇编商周拓本与摹本 1813 件。此为再版本，对初版的缺失有所交代并加以修订。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中华书局），汇集了金文明研究北宋赵明诚撰《金石录》的看法和心得。

以金文研究为主的论文集有邹英都主编《商周金文与先秦史研究论丛》（科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 铜器年代研究

路国权《论原仲簠和几件陈侯铜器的绝对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第 4 期）考证认为原仲簠铭文中的原仲见于《左传·庄公二十七年》，由此可知原仲簠的绝对年代不会晚于公元前 667 年，并认为原仲簠、陈侯簠、陈侯匜、陈侯簋的绝对年代应该都在公元前 676 年，它们可作为东周青铜器分期和断代的标准器。

张昌平《谈新见义尊、义方彝的年代及装饰风格》（《江汉考古》第 4 期）认为义尊和义方彝作器年代在成王时期。尊、方彝上的主体纹饰较为特殊，属于早商以来兽面纹传统的终结，同时尊与方彝组合又开启了西周中期列器制度的先河。

于力凡《再论首都博物馆藏西周班簋》（《博物院》第 4 期）提到班簋的年代有成王说、昭王说、穆王说。作者认为是穆王时期器物。

叶正渤《〈图像集成〉新收录四要素铜器铭文史研究》（《殷都学刊》第 1 期）认为匜叔壶铭文符为穆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976 年）十月、作册吴盃铭文为穆王三十年（公元前 974 年）四月、峻簋铭文为懿王十年（公元前 919 年）正月、七年师兑簋盖铭文为厉王七年（公元前 872 年）五月、我簋盖铭文为宣王七年（公元前 821 年）正月。

韩巍《翼城大河口 M1017、M2002 两墓的年代及相关问题》（《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 M1017 所出铜器可分成三组，年代不同，最晚者到西周中期偏晚的恭王时期，墓主为霸伯尚。M2002 的下葬年代也在恭王时期，墓主霸仲气是霸伯尚的同母弟。霸姬为霸伯尚夫人，也就是霸伯盘铭中的宜姬。

九 青铜器用研究

孙机《说爵》（《文物》第 5 期）认为三足爵非日常使用，实为祭祀中用于歆享的礼器，流行时限可至西周晚期。除三足爵外，另有瓚形爵，用于祭礼；稍后出现的雀形爵，因“爵”“雀”同音，而进一步强调雀的形象；至南宋以后发展出便于使用的杯形爵。

张光裕《跋新见无期俎铭》（《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刊布春秋铜俎，该器自名俎，对俎的形制与称名颇重要。

张乐《论西周金文中的“鬲鼎”》（《文献》第 4 期）认为（工佳）叔鼎铭中的“鬲鼎”，不是鬲形鼎，也不是鼎、鬲连言。认为所谓的“鬲鼎”是一字，实乃鬲字之繁体。

字亦见于虢文公子作鬲、子硕父鬲及虢宫父鬲等器。其器形亦当是鬲而非鼎。

黄震云《商周金文诂钟行钟和“郑声淫”》（《中原文物》第5期）研究认为不用钟律，而用箫管琴瑟自由表演的逆起成象才叫郑声。钟的名称各异，用途不一。诂钟是和钟，取中和之意。不固定的钟和私用的钟称为游钟、走钟，而用于征伐和出使作为公务用的钟叫行钟。

十 金文人物亲属制度研究

刘攀峰《西周金文生称“周公”考》（《中原文物》第1期）梳理了目前所见西周金文中生称周公的器物，认为“明公”在金文中实指两代周公。

雒有仓《金文族徽的功能及其时代变化》（《中原文物》第5期）认为族徽具有标识铭记、美化装饰、体现身份地位的功能。作为族氏名号，族徽代表着家族组织，具有表示血亲关系、体现家族集体身份的功能，还有体现职业分工、表示族氏关系、承载民族认同的功能。

黄锦前《金文夫妻同字称谓释例》（《文献》第4期）据“国族名+排行”，“国族名+姓”的称谓方式与“谥+尊称（排行）/姓”夫妻同谥的情况，认为诸如仲皐父、姬皐母，姬芳母、伯芳父，姬趯母、伯趯父这种男女称名中同字的情况为夫妻同字关系。可通过这一称谓规律，确定有关人物之间的关系，串联原来看似本不相干的器物。

金方廷《“某之孙、某之子”——谈周代青铜器铭文中一种特殊的称谓方式》（《国学学刊》第3期）认为，“某之孙、某之子”的称谓方式，时常用作做器人自报家门的表述。这种称谓部分是对做器人祖、父的实指，更多时候“某之孙”的部分却是虚指，被用于追溯在家族史上尤为显赫的某位先祖。

韦心滢《畿内井氏家族世系补议》（《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建构莫井世系为：周孝、夷时期从井叔氏分出莫井叔氏，第一代莫井叔是釐伯，世系为釐伯—康—衍（槐为兄弟）—槐（叔禹父）—伯羿父—伯良父。年代延至春秋早期。

李峰《周代的婚姻和社会网络：青铜器铭文所见女性称名原则之考察》（《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周代行“同姓不婚”原则。父亲（父家）为女儿作器，女子称名用夫家氏名+父家的姓。丈夫为妻子作器，称名用父家氏名+父家的姓。如果同一宗族娶两个以上的女子，称名在姓前加其长幼排行以区别。儿子为母亲作器，称名为夫家（儿子的）氏名+父家的姓。已婚女子自作器时，称名也以夫家氏名+父家的姓为原则，偶有父家氏名+父家的姓之例。金文中某生的称谓，继续张亚初所论是为某家族的外甥，其原因是小宗男子为其称名与大宗相区别，其全称应是父家氏+母家氏+生，或简称为母家氏+生。关于一器媵二女的称名情况，铭中第一位女子是主要新娘，对她的称名从父家立场用“夫家氏名+父家的姓”，第二位女子为媵女，称名用夫家的立场用“父家氏名+父家的姓”。

董笛音《西周金文中女性称名原则研究》（《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八辑）总结出女性自作器的自称16种称名方式、父母为女儿作器时对女儿的称名方式9种、子女对母亲的称名10种、丈夫对妻子的称名14种，认为西周时期女性的称名方式多种多样，不能单一地说存在某种称名原则。概括女子称名5种基本模式：排行+父家姓、父家氏+父家姓、姓+名字、父家氏+父家姓、称姓。



十一 社会礼俗观念研究

邹家兴《金文所见周初王室祭祖活动新探》（《史学月刊》第8期）认为，周初金文记载的王室祭祖活动大多具有特殊的政治目的，而非周人礼制中的常祀。这些宗庙祭祖活动服务于周武王、成王及周公的特定政治目的。天亡簋记载的周武王在克殷之后会同三方诸侯在宗庙祭祀周文王，是为了宣传文王受命，宣示周政权的正统性，统合各方诸侯，确立新的天下政治秩序。何尊记载周成王和周公模仿周武王举行祭祖活动，在新邑的宗庙祭祀文王、武王，是为了完成武王遗志，确立成周的都城地位。

赵燕姣《也谈陈侯因敦铭中的“高祖黄帝”》（《东岳论丛》第11期）讨论齐威王祖述黄帝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及个人励志因素。

杨小召《两周金文中效法祖先之德的观念及其演变》（《史学月刊》第12期）认为，西周早期强调效法祖先之德，西周中晚期这种观念已有变化，至春秋战国时期则逐渐流于形式。原因在于祖先地位的下降与人文精神的发展以及德可以不再为祖先所专有的观念的变化。

孙思雅《青铜乐器铭文所见“乐”字套语》（《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青铜乐器铭文所见“用乐”“以乐”套话表明两周用乐观念涉及“乐神”“乐人”“乐己”三个层面。

张怀通《王孙遗者钟与〈洪范〉新证》（《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王孙遗者钟“温恭舒驰，畏忌翼翼，肃哲圣武，惠于政德，淑于威仪，谋猷丕飭”中的义、肃、哲、圣、谋与《洪范》第二畴五事对应；“和沴民人，溥循于国”与《洪范》第六畴正直、刚克、柔克三德相通。

刘海宇《西周金文“执驹”及〈诗经〉相关内容考述》（《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释吴盂中的“唐门”为库门，即廐门。释趯簋中的𡇗驹为牡驹。西周金文的“执驹”就是文献中的繫驹，以绳索繫住马蹄，而不是如此前学者所论为马驹套上笼头与缰绳。

黄益飞《军事铭文所见西周仁本思想和刑德观》（《中原文物》第2期）对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所出霸伯簋和霸仲诸器所涉西周军礼及军事思想进行了探讨。

朱凤瀚《也论西周金文中的“拜手稽首”》（《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在廷礼类铭文与一般赏赐类铭文中，“拜手稽首”的仪节是当时致谢礼仪行为的实录。在非廷礼铭文且是对逝去先人致敬或对上级所给予恩典的遥拜中，“拜手稽首”可能是非实际的“言语行为”。“拜手稽首”与“对扬”虽然常相联系，但前者属于廷礼环节，而后者则是作器铭辞，二者性质不同。

十二 社会管理系统研究

刘源《西周早期大师在军事活动中的作用》（《军事历史》第2期）认为西周早期至穆王之世，大师在王朝的军事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重大战争中，要担任主帅，召集并统率师氏。师氏，并非纯粹的武职，而是在王师或基层社会中，教育贵族子弟及管理、训练庶人的职官，军事培训是其主要职责。西周中期，大师与王朝三有司共同处理政务，其职责已不限于军事活动。至西周晚期，王朝对外战争主要依赖世家大族与诸侯武装，大

师在军事活动中的重要性大大下降。

王进锋《金文所见西周贵族家臣的构成、等级与族系》（《社会科学》第11期）认为贵族家有两类家臣：管理类家臣和被管理类家臣。贵族们已经仿照周王朝建立了一系列的家族职官。被管理类家臣则由家主宗亲、畋臣、庶人、人鬲、徒、驭、臣、妾、仆、庸等不同身份的人员构成。在这两类家臣的内部，人员的身份有高低之别。在家臣内部，外家族之人都占了极大的比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西周时期的分封制度、人口赏赐和人口交易密切相关。王进锋《西周贵族家臣的晋升之途——兼说西周社会的活力源泉》（《人文杂志》第12期）认为家臣是指贵族家族里家主（包括宗主和宗妇）以外的所有人员。西周时期的贵族家臣有着灵活而又多元的晋升渠道。

冯时《周代的臣鬲与陪台——兼论穆王修刑与以刑辅德》（《考古学报》第4期）认为西周奴隶包括仆、驭、百工、牧、庸和臣妾，其中仆、驭、百工、牧统为人鬲或鬲，仆之地位尤低，人数最多。驭的地位相对较高。庸多为战争所获，不为专役，而属佣赁者。臣妾有家室，世代为奴，地位更高于人鬲。人鬲为隶民，臣妾为役员。

王晖《从金文册命赐旂礼看西周爵位制》（《中国史研究》第3期）认为西周爵位制度是公、卿、大夫、士四级爵制。金文册命礼仪中赐旂的高等级是“朱旂”，相当于卿士级，更高的当为“朱旂二铃”，可能是公级的主政大臣。画有蛟龙类的“大旂”属王朝卿士；在诸侯中则为元侯类的大国诸侯。赐旂的次等级是“赤旂”，是一般诸侯的旗帜。再下等级是“大白”“小白”“淑（素）旗”，是小诸侯所赐旗帜。金文中常见“旂五日”“旂四日”是“五星”“四星”的特殊表达法。“旂五日”即参宿五星，象征熊虎，为大夫类爵位。“旂四日”即虚宿四星，象征龟蛇之旐，为下大夫、士类的爵位。

阎步克《礼书“五爵”的称谓原理：容量化器名》（《史学月刊》第7期）认为《仪礼》所见饮酒器有爵、觚、觶、角、散五种，称“五爵”。“五爵”袭用了商周的爵、觚、觶、角、斚之名，实际已是容量概念了。礼家称其容量分别是一、二、三、四、五升，共五等。旧说“凡诸觴皆形同，升数则异”可以在战国宴乐图中得到印证。“五爵”皆为筒形，它们容量有别，而器形无异。礼书“五爵”的称谓原理，可概括为“容量化器名”。这种酒器命名策略服务于“以小为贵”原则，尊者使用容量较小的酒器、卑者使用容量较大的酒器，以此标识身份高下、强化等级秩序。这就构成了一种绝无仅有的奇特等级酒器礼制。

陈絜《西周王朝如何进行基层治理》（《人民论坛》第S1期）认为西周王朝基层治理的基本要点主要有四：其一，内外服分治。内服“王有”土地及附着其上的口众，由王朝有司直接管理。外服土地、民人，则由各地诸侯代为治理。其二，城乡分治。即城内设“里”，“里”内各种事务由里君负责；城外的农村聚落则设置“邑人”或“师”之类的专职人员加以管束。其三，基层治理已呈现层阶化的特征，初步具备后世郡县乡里分级治理之规模。其四，户籍制已经萌生，国家有一套相对完备的人口、土地的核查登记手段，以及分工相对明确的管理机构。

王沛《刑鼎、宗族法令与成文法公布——以两周铭文为基础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通过对两周金文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可发现，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法令铭文具有鲜明的宗族性特征。战国时期社会组织结构的变革引发铜器铭文的性质的变动。春秋晚期铸造刑鼎的争论显示出宗族治理社会的模式行将崩溃，法令适用群体亟需超越宗族范围，此时宗族礼器及其铭文无法承载更多的社会功能。宗族法令时代将结束，集权律令时



代将到来，这是铸刑鼎事件的原因与意义。这是法律治理模式的转变问题，而不是成文法律首次制定或公布的问题。

龚伟《由出土文献看西周君臣“仇匹”关系》（《理论月刊》第6期）认为西周之世，辅臣与周王形成“仇匹”关系。在西周君臣“仇匹”的政治伦理下，辅臣与周王是共同膺受“天命”，在法理上二者具有一定的“对等”性。由是，辅臣具有对周王天然的规谏、限制的权力。周王并非绝对专权的君主，其行为往往会受到身边辅政大臣的限制。

林竹《西周时期土地转让程序刍议》（《农业考古》第4期）通过对西周时期土地转让类及诉讼类铭文进行疏释，厘清誓言的内容及格式，认为“立誓”环节的使用仅存在于法律诉讼过程中，并非土地转让的固定程序之一。

陈英杰《从金文“辟”字所关涉的人物关系看“辟”的身份性质》（《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金文“辟”关涉人物关系有夫妻、父子、王臣、侯臣、主臣五种，“辟”集政权、族权、父权、夫权于一体。

杨坤《长子就封与庶子就封——西周早期高等级宗族分宗模式探析》（《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周公宗族中外服鲁侯伯禽一支为大宗，畿内周公家族与其他诸子为小宗；毕公宗族中，楷伯为毕公嫡长子，楷侯一系为毕公宗族大宗，畿内毕氏为毕仲之后，为小宗；召氏铜器中，召伯父辛为召公嫡长子，继召公为召氏大宗，留存在畿内，另有燕侯、太保支系，为小宗；南宫毛为南宫括嫡长子，在畿内留守的南宫氏一支为大宗，曾侯一支为小宗。如此，西周早期高等级宗族分宗模式有二：长子就封的情况，是为就封者之父刚从原宗族而出，属于别子，如周公、毕公；继任者是传重之人，在封地有代其开宗立氏之责。庶子就封的情况，是为就封者之父并非宗族始祖，如召氏之召公奭、南宫氏之南宫括，分封只是分立支族。由此可见分封制下贵族分宗的复杂性。

曹建墩、赵梓伊《三代礼制传统与华夏文明的连续性》（《中原文化研究》第2期）认为礼治模式是夏商周三代政治治理的根本模式。建立在礼基础上的早期国家既是一政治、文化共同体，也是一道德共同体。礼制的深层次精神传统内化为华夏民族的文化基因，它深入契合并形塑了华夏民族的思维模式、行为模式。

十三 铜器铭文考论

黄益飞、刘佳佳《霸姬盘铭文与西周誓制》（《考古》第3期）对大河口墓地 M2002 出土的霸姬盘铭文进行考订。

马永强、程卫《江苏邳州九女墩三号墩出土铜盘铭文考释》（《文物》第10期）介绍了邳州市博物馆发掘的九女墩三号墩出土铜盘（M3: 34）在修复过程中发现的内底铭文。该铜盘为春秋晚期徐国之器。

曾攀《浅析“曾侯作季汤嬭媵鼎”铭文》（《江汉考古》第6期）提出介绍方勤、黄尚明等以为“曾侯作季汤嬭媵鼎”铭文是曾楚通婚的证据。作者认为此铭是曾侯为某一位（或二位）女子出嫁所作媵器，因故未及送出，而女子所适之国，通过铭文本身是无法得出任何信息的，不能作为曾楚通婚的例证。并补足铭文为“曾侯作季姬汤嬭媵鼎永用之”。

韩炳华《新见义尊与义方彝》（《江汉考古》第4期）介绍义尊与义方彝是山西省公安机关最近追缴回的两件重要文物，盗掘自山西省洪洞县南秦村，南秦墓地为永凝堡一坊

堆遗址的一部分,此遗址发现有西周青铜器和西周带字卜骨,显示其为重要的西周聚落。此两器为成王时期器物,铭文记载西周武王赏赐给义贝。其中铭文中丙族可能与灵石旌介晚商墓地的丙族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郭长江等《爰加编钟铭文的初步释读》(《江汉考古》第3期)介绍2019年5月随州枣树林墓地发掘的M169出土的爰加编钟,释文为:“唯王正月初吉乙亥,曰:伯舌(括)受命,帥禹之堵,有此南涇。余文王之孫,穆之元子,之(出)邦于曾。余非敢(忤)魄(恥),楚既爲忒,吾徠匹之。密臧我,大命毋改。余小子加爰曰:嗚呼!龔公早陟,余其疆畷(鄙),行相曾邦,以長辟夏,余典冊厥德殿,民之氏巨,攸攸駉駉,余[爲婦]爲夫,余鑿顛下辟,恭畏儔公及我大夫,黷黷豫政,作辟邦家,余擇辟吉玄鏐黃罍,用自作宗彝彝鐘,以樂好賓嘉客,父兄及我大夫,用考用享,受福無疆,羸其兮龠,休淑孔煌,大夫庶士,齊翼酬獻舞,宴喜(饔)飲食,賜我需終黃耆,用受寶福,其萬年毋改,至于孫子,石(庶)保用之。”

唐英杰、李发《三门峡虢国墓M2009墓主虢仲考》(《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0期)认为传世的虢仲鬲器主虢仲就是三门峡虢国墓M2009墓主虢仲,为国子硕父鬲器主硕之父,器物年代较虢季氏(虢文公)子鬲稍晚,较虢季(虢公忌父)鬲稍早。虢仲墓出土的两类虢仲鼎均具有明显的西周晚期宣、幽时的特点,M2009墓主虢仲应即虢公翰。

黄锦前《读伯克父甘姜盥铭琐记》(《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4期)研究春秋早期汉、淮流域一带的伯克父甘姜盥的形制、纹饰、铭文。

苏浩浩《柞伯簋铭补释及相关问题研究》(《殷都学刊》第4期)认为金文中的大射礼,不仅仅是单纯的礼节,还具有军事会议的性质。柞伯簋铭文中的“𠄎”可读为“夷(尸)”,意为陈列。柞伯簋中的“柞伯”不是胙国的第一代国君,铭中“烈祖幽叔”之称则表明此柞伯是柞伯家族分出来的小宗,由幽叔小宗而成为胙国的国君。

黄锦前、阙惠华《近刊义诸器及其意义》(《殷都学刊》第4期)认为义系殷商族后裔。义诸器的出土地点应在晋西南一带。成王时的疑尊、疑卣所记奉命册封鄂侯、交通宋伯的“中义子父”与“义”或即一人,或系兄弟。

黄锦前《师夷钟及相关铜器系联研究》(《文博》第1期)认为师夷钟铭所述师夷的祖先有“虢季、寗公、幽叔、朕皇考德叔”等,即簋、峻簋铭中的“幽叔”当系同人,即师夷钟的“幽叔”,“即”与“峻”系兄弟,二人皆系师夷的父辈。“即”应即师夷之父“德叔”,系懿、孝时人。“寗公”为师望之父。师望应即师夷钟的“幽叔”。太师小子豢簋的“太师小子豢”与伯蔑父鼎的“太师小子伯蔑”及伯棼簋的“伯棼”当系一人,与师望系兄弟。综合来看,昭、穆时的虢季(恒),穆、恭时的寗公(师鬲),恭、懿时的幽叔(师望),懿、孝、夷时的德叔(即),厉王时的师夷构成自昭、穆延续至夷、厉之世强家村铜器窖藏虢季氏五代师职的世系。

管文韬《试论晋公盘铭文及相关问题》(《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晋公盘为真器,且是晋文公的标准器。铭中正月初吉丁亥是记实的,不是虚拟的吉日。铭文先盛赞远祖,再赞近祖,再归于自我伐矜三段式的铭文格式,上续《周颂》,下接历代碑刻,影响深远。其铭文性质兼具祭器与燕器功能,处于青铜器礼制性用途衰落、向生活用器转变的过程。晋公盘铭隶释为:“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晋公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文武,教威百蠻,廣關四方,至於不廷,莫[不]秉敬。王命唐公,建宅京師,君百姓作邦。我烈考憲公,克大口猷,彊武魯宿,靈寵不口;赫赫在上,嚴寅恭天命,以業朕



身，甯靜晉邦。”公曰：“余唯今小子，敢帥型先王，秉德秩[秩]，協變萬邦，哀[哀]莫不日比況。余咸畜胤士，作蒙左右，保乂王國，剷除偽詐，以嚴競若否。作元女孟姬宗彝盤，將廣啟邦，虔恭盟祀，昭合黃壻，協順百揆。唯今小子，敕乂爾家，宗婦楚邦。於昭萬年，晉邦唯翰，永賡寶。”

董珊《秦子车戈考释与秦伯丧戈矛再释》（《国学学刊》第3期）考释甘肃甘谷县毛家坪春秋墓出土的子车戈，讨论秦政伯丧戈、矛，认为铭中的“伯丧”与“子车”即秦穆公大臣公孙支和子舆。

李宇田《从昔鸡簋谈周代贵妇在王朝政治活动中的角色》（《商丘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4期）考查了昔鸡簋铭文记载芮姬觐见王妣，王妣派使臣昔鸡护送芮姬回国，并慰问韩侯之事，是周代王后与诸侯贵妇之间往来的材料。

田率《天亡簋铭文释义补苴》（《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0期）认为“天室”，指嵩山“王祀于天室”与何尊铭文中的“廷告于天”性质相同，都是武王克商后在嵩山将天命禀复上帝的典仪。“衣祀于王”是武王出征随行载文王庙主以祭祀文王。“眚”为笙，“庸”为镛，都是在祭祀礼仪中演奏的乐器。“王降，亡赉爵、退、囊”一句意为武王悦服，赏赐天亡铜爵、退（衲）、一囊贝。天亡簋的作器者是天亡，因称呼文王为“丕显考”，表明他是周文王之子，可能是霍叔。

汤志彪《“甲子朝岁贞克闻夙有商”解诂》（《历史研究》第3期）认为利簋铭文断句为“武王征商，唯甲子朝岁，鼎（贞）克闻，夙有商。”“甲子朝岁（会）”就是甲子日清晨（与商军）进行会战。“贞克闻”可作“盛克泯”，意为“大克灭”。“夙又（有）商”迅速占领商都。铭文中的“岁”并非“岁星”，利簋不可视为判断天文现象的标准器。

黄国辉《墙盘“农穡越历”意蕴新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认为农穡越历的文义是治理农事。周代史官和农业之间有重要联系，掌握了天文历算和礼制文书等重要知识的史官的重要职事之一就是为农业服务。

裘锡圭《大河口西周墓地2002号墓出土盘盃铭文解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重新考释霸姬盘盃铭文。

综合文字考释研究也是近年研究成果的主体。

王子杨《甲骨文煮字补释》（《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八辑）将𩚑等从肉从匕从皿（或鼎）的盥、𩚑、𩚑等释为“煮”。

程浩《释甲骨文中的“束”字》（《出土文献研究》第十八辑）将以往隶定为“秉”的文字释为“束”。

周波《三晋梁十九年鼎及中山王方壶铭文新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八辑）在对梁十九年鼎铭文研究中继续李学勤释“𠂔”的意见，同意黄盛璋释“戟”的意见，并进而读其为“介”，为副职之意。铭中从身从口者，即“信”字，赞同陈晓聪读为“申”，意为陈述、表明。将中山王方壶铭中的“𠂔”释为𠂔，意为隔塞。

陈剑《甲骨金文用为“遊”之字补释》（第八辑）将𩚑等字形释为𩚑，用为遊。

邹可晶《试释殷墟甲骨文的“达”字》（第八辑）将以往释为“速”“迅”的“𠂔”改释为“达”，意为顺利实现、达成。

谢明文《试论“扬”的一种异体——兼说“圭”字》（《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将“𠂔”“𠂔”释为扬，所从部件为圭。

袁伦强、李发《甲骨文释读札记（三则）》（《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释“𠂔”为犬、释“𠂔”为黍、释“𠂔”为“𠂔”。

孙亚冰《甲骨文中所谓的“占”字当释为“司”》（《考古》第9期）认为从“卜”从“口”的“占”字，应释为“司”。甲骨文中“司”字的构形有上下结构与左右结构。“司”在卜辞中大致有四种含义：女性称谓，指年长或尊贵者；女子年长；读作“嗣”，训为“继”；读为“祠”。

冯时《西周木屐考》（《考古》第6期）将金文所见以前习释为“𠂔”者改释为“屐”。

张程昊《晋姜鼎铭文“繁阳（榘）”考释》（《考古与文物》第2期）考查晋姜鼎铭文中晋人至繁阳以盐换取铜料之事。认为鼎铭“繁阳𠂔”中的“𠂔”字释为“榘”。繁阳榘是周王设在繁阳地区的具有垄断性质的交易场所。

罗小华《说钩膺——兼论“罗纓”、“纂𦘔”及其他》（《考古与文物》第3期）认为文献中常见的“钩膺”，不是以往习常认为的“樊纓”，而应该是两件马饰。“钩”，是“娄颌之钩”，“膺”，可能就是“纓环”。

吴雪飞《小臣害璋与商代觐礼》（《考古与文物》第4期）认为“小臣车堇”玉璋当定名“小臣害”璋，玉璋刻铭中“堇”当读为觐见之“觐”。小臣害是商之诸侯，玉璋是小臣害觐见商王时所持之“挚”。玉璋及其刻铭表明商代已经存在成型的觐礼。

肖启荣、黄锦前《浙川徐家岭 M11 出土文字资料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第4期）将河南浙川徐家岭 M11 出土小口鼎及浴缶的年代定在战国早期前段。认为鼎与仆儿钟铭“𠂔”读作“赖”，“大尹”为首见的楚地官名。

段凯、白于蓝《应侯视工簋盖铭“𠂔毕众𠂔”考》（《考古与文物》第1期）认为据新出曾侯与编钟铭文“恃有众庶”，应侯视工簋盖铭“𠂔毕众𠂔”和师寰簋铭“博毕众𠂔”之“𠂔”与“博”均当读作“𠂔”，训为“恃”。“𠂔”与“𠂔”当读作“庶”。“𠂔毕众𠂔”“博毕众𠂔”“恃有众庶”相当于典籍习见之“负其众庶”。

白于蓝、王锦城《释“𠂔”》（《江汉考古》第3期）认为古文字中的“𠂔”字应是一个从虫缠绕人形的会意字，其很可能是“毒害”之“毒”字的会意初文，就是“毒”的本字。

韩宇娇《故宫博物院藏一版谢伯𠂔龟腹甲刻辞试读》（《故宫博物院院刊》第8期）研究谢伯𠂔旧藏龟腹甲，曾著录于《合集》19769，认为以往释文均拟作两条卜辞为误，实应为三条卜辞。其中第二条卜辞中“肇老”，“肇”义为“招致”，“老”为“将死”之义。认为“羌甘”是羌族在甘地的一个分支，在武丁中期左右被商王征服。

陈鹏宇《故宫博物院藏一版马衡甲骨新旧拓本校证》（《故宫博物院院刊》第8期）将合集4986“𠂔”释为“孽”字，联系《合集》20613中的“余孽朕老工延我𠂔”，认为“朕老工”指王室旧臣，“延我𠂔”指延续商人的灾祸。

孙亚冰《甲骨文合文三则——附：“乐”的未识甲骨文字形》（《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期）辨识出甲骨文中的三则合文：《合集》32532“先𠂔”合文、《合集》8995白“示十”合文、《合集》28795“豕逐”合文。另外，作者发现《合集》36501、36900中有带“白”的“樂”字。

谢明文《甲骨文旧释“益”之字新释——兼“易”字新探》（《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2期）认为旧所谓“益”字在字形以及辞例两方面都与“𠂔”密切相关，在读音方面又与“皿”声字存在通用关系，应改释作“𠂔”。根据甲骨文中“易”字比较早的



写法,认为“易”字本应从竖置的盘形从几个水点形,表示用盘倾倒水之意。“益”与“易”是一字分化,“益”字可能是由横置的“易”形分化而来。

方稚松《甲骨文“𠂔”“𠂔”词义辨析》(《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12期)详细罗列指出“𠂔”和“𠂔”作为一字异体在用法上虽存有通用之处,如都可表灾咎义、治理义和割刈之义,但也存在一定区别。“𠂔”读为“孽”,表灾咎之意;读为“父”,表治理之意;用作地名,可作为方国名“辟”的省写;也可读为“姁”,表女性年长或尊贵者;读为“刈”,刈草之意。并引谢明文的意见认为卜辞中的“𠂔”很可能是“司”的讹写。过去学界多将其与“𠂔”“𠂔”等字混同。文中指出“𠂔”与“𠂔”为一字异体可能性很大,可隶定为“辛”,其与作为镰刀形农具“𠂔”区别明显,而“辛”是一种挖凿之具,也可用作玉器名。

韩江苏《甲骨文“浮”、“狐”字考》(《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𠂔”释为“瓠”字。“𠂔”与人以瓠、匏浮水有关,释为“浮”字。“𠂔”字释为“狐”。

连佳鹏《释甲骨文“𠂔”字的几个异体》(《殷都学刊》年2期)释合10454“𠂔”、合20998“𠂔”为“𠂔”,释合21114“𠂔”、合21181“𠂔”为“𠂔”,释合21445“𠂔”为“𠂔”。

刘一曼《考古学与甲骨文的释读》(《殷都学刊》第1期)认为对甲骨文字形体进行考古学研究是释读甲骨文字的一种有效的方法。该文列举甲骨文中的鼎、爵、壶、戈、函、簋、鼓、磬、凡、璧、牛、兕、熊、萬、龟、翟、浴、弄、雉、夫、妍等25个象形字与会意字,将其形体与殷商考古发现的文化遗物或遗迹相对照,探求这些字造字的本义。

王子杨《甲骨释字四则》(《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认为《合集》5902“𠂔”释作“饌”(饌),《合集》24379“𠂔”释作“𠂔”,《合集》28167中过去释作“温”的“𠂔”改释作“盆”,《美藏》490“𠂔”释作“𠂔”。

林志强、林婧筠《“知”“智”关系补说》(《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探讨“知”和“智”的关系,从字形和字用的角度看,应该是先有“智”后有“知”,“知”是通过省文的方式从“智”分化出来的字形。先秦时期,在“知”字未分化出来前,“知识”义和“智慧”义都用“智”字来表达;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字形“知”,则“知”也用作“智慧”之“智”,“智”也用作“知识”之“知”。“知”和“智”的关系,应是异体通用关系。把“知”“智”作为古今字看待不符合此二字的源流演变序列。

谢明文《西周金文车器“𠂔”补释——兼论〈诗经〉“𠂔”》(《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认为西周金文中的“𠂔”是一种车器,“𠂔”、“旂”、“𠂔”、“𠂔”等释法,根据金文资料,作者赞成“𠂔”的释法,认为是用于车前部某处的一种革质物。《诗经》中“𠂔”是两种物品,是两种不同的革。“𠂔”指车轼中部人所凭依处所裹束的革。“𠂔”所施用的部位当与轼比较接近,也是用于车前部某处。

林竹《戣簋“𠂔”字及相关诸字新释》(《汉字汉语研究》第4期)认为戣簋铭中旧释为“启”的“𠂔”的字所从非户,而是肩,应改释为“监”,所在辞例应读为“强敏监行”。清华简八《摄命》篇中与此字形类似的“𠂔”亦应释为“监”,读为“谏”。

黄天树《释甲骨文“朕”字的一种异体写法》(《汉字汉语研究》第2期)释合集20610“𠂔行东至河”的“𠂔”为“朕”字。字体属师组肥笔类,其时代属于武丁早期。

季旭升《试论〈说文〉“𡗗”字的来源》（《汉字汉语研究》第2期）认为甲骨文中“璞”的字有“璞”“翦”两个读音，因而所从的“𡗗”也有“凿”“铲”两个读音。“𡗗”上加小点就是“𡗗”，左豕漆桐的“𡗗丛”应读为“𡗗众”，“𡗗本”应读为“重本”。

魏慈德《旧释有关“监凡”“爵凡”卜辞的探讨》（《南方文物》第3期）认为赞同将卜辞中旧释为“监凡”与“爵凡”的卜辞，改读为“监兴”与“爵同”。同、爵、𡗗都是盛酒器，同时出现两名时，乃用两物来祭祀，或是指将同中的鬯酒倒入爵或𡗗的一种仪式。“监兴”意为派人去监兴，即派人去监视敌方是否大出。“兴”字形象中所举的“同”，仍不当是盛酒滤酒的“同”，而是桶一类的形体。

陈斯鹏《旧释“𡗗”字及相关问题新解》（《文史》第4期）认为“𡗗”字本象人潜水水中之形，为“潜”之表意初文。甲骨文“潜”字后接地名或国族名，可能为潜入敌境或潜袭敌人之意。由“潜”字初文衍生诸字，在西周金文和战国竹简中主要有两种用法：一是与“明”连用而读为“潜明”，用以称扬贤人德性；“潜明厥心”则为使动用法，谓自使其心潜明。二是用于与狱讼有关的文例，读为“潜”，为起诉、诉讼之义。金文中另外一些读“潜”的用例，为告诉、告谓义，带严肃意味。“潜”字初文与后世“𡗗”字形体不容切分，实是一脉相承。

谢明文《说豕》（《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豕”字最早从“豕”，从“豕”是后起的变体。

黄益飞《试说西周金文中的“对”字》（《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以为从“口”之“对”为应答之本字；从“贝”对声者为“𡗗”之本字，即后世之兑。“对”与“邦”造字原理相同，“对”可能指某一有封树的特殊地域，或可能是畿。广义的“对”指王畿，狭义的“对”为六遂。

陈絜《甲骨金文中的“𡗗”字及其相关问题之检讨》（《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甲骨金文中的“𡗗”，是范铸工艺的表意处文，是“铸”字的早期写法。从“玉”者可释为“璫”。𡗗及其省体，是“璫”之假借。作为地名的“𡗗”“𡗗”是东土“铸（祝）”地，在今山东肥城汶阳镇一带。

方稚松《甲骨文用牲法词语连用之句子结构及语义关系》（《文史》第4期）认为甲骨中“宜卯”“𡗗卯”中的“宜”“𡗗”是祭祀方式，“卯”是具体用牲法动词，是处置“宜”“𡗗”所用祭牲的手段，“宜”“𡗗”是卯牲的目的。“𡗗𡗗”“𡗗𡗗”亦如此，“𡗗”是处置“𡗗”所用祭牲的方式。而“𡗗卯”中的“𡗗”和“卯”皆为用牲法动词。“卯”是剖杀，“𡗗”是击杀，“𡗗”是砍杀、刺杀。

周忠兵《释花东卜辞中的“𡗗”》（《文史》第3期）认为《花东》88上卜辞中“𡗗”旧释为“方馮”两字是“𡗗”字的一种异体，分析为从“𡗗”从“马”，其中“马”为叠加的义符。相关卜辞为“子有鬼心，其𡗗，我（宜）”，其中的“𡗗”为御除灾祸义。

贾海生《祈福铭文中的方音字》（《文史》第3期）认为伯公父簋的“用旂（祈）眉寿”，在铭文中表示祈求之意，表明“旂”“𡗗”“旂”三字，意义相同。“旂”“𡗗”与“祈”因同有音符“斤”而相通。但无论是声纽、韵部，还是古音演变为今音的结果，“斤”声与“言”声都不相近，从“斤”得声的“祈”字与从“言”得声的“旂”字没有通假的条件。因此，只能视“旂”字为据河间方音所造形声字。

李春桃《否叔诸器铭文释读——兼释甲骨文中的“𡗗”字》（《文史》第1期）认为



否叔所作的一组青铜器上铭文中“用遣母𠄎”，认为多数学者所信从的释后字“𠄎”说不确，将“末”字形释成“星”字初文才更合理，可读为“眚”，训作“灾”。“用遣母眚”意即“以遣送亡母所作之灾眚”。祖先作祟现象在出土文献中比较常见，而当时人们对待这种情况的处理就是要移除祖先所做之眚祟，楚简中对此便有直接记载，这可否叔器铭文相类比。否叔所作青铜器既属于铭文所说的“宗彝”，即祭祀器物，也有禳灾之功用。另外，甲骨文《合集》21777中也有“𠄎”字，以往多误释成“雹”，也是眚，指雨水所带来的眚灾。

谢明文《说“狄”》（《文史》第1期）认为虽然“豕”“犬”在古文字中作为偏旁时有相混之例，但“狄”字应分析为从“豕”从“火”。从“犬”应该还是比较晚的时候才出现的讹体。“豕”的上古韵部可归为支部。

黄锦前《说“繇功”》（《文物春秋》第5期）认为西周金文中的“繇功”义同“武功”，指军事方面的功绩，犹如文献的“军功”“战功”等；与金文及文献常见的指“武事、戎事、兵事”的“武功”“戎功”“戎工”“戎公”等含义有别，与作“大功”讲的“戎功”义亦不同。禽簋的“𠄎”字应释作“繇”，训“占”，所谓“禽有繇祝”，即伯禽负责占卜、祝祷有功，因而受到成王的赏赐。但附记又据仲戾父鼎“戾”的字形认为文中所揭有关铜器铭文诸例应释作“戾”，读作“烈”。否定了原文的意见。

蔡卓《论楚铭文中的“鐘”与“鍾”》（《中原文化研究》第2期）考证西周时期楚铭文表示钟器的字几乎全用“鍾”，仅一例例外，到了春秋时期则全用“鐘”表示钟器，这说明楚文字中“鍾”和“鐘”之间当是古体和今体的关系。

晁福林《从甲骨文“俎”说到“义”观念的起源》（《考古学报》第4期）认为“俎（宜）”字就是载肴木俎俯视之形。甲骨卜辞里“宜”字和牺牲相关联者其义指用“宜”的方式处理牺牲以祭祀。卜辞和彝铭的所谓“尊俎”，指将俎放置几上。殷卜辞里有一部分“俎（宜）”字是直接用来表示“适宜”之意的。“义”观念虽然在殷商时代尚未形成。但作为“义”观念之核心的“宜”的思想，已经滥觞于卜辞、筮辞以及商代的文献里。殷商时代用“俎（宜）”表示适宜之意，周代不仅保留了商代的这种用法，而且还用“义”来表示适宜之意，并且又赋予“义”以更重要的意蕴。

赵平安《从“𠄎”字的释读谈到甲骨文的“巴方”》（《文献》第5期）在释“𠄎”为“𠄎”的基础上，认为甲骨文“𠄎”是“揖”的初文，根据“𠄎”在甲骨文地理的位置和“揖”的读音，认为“𠄎”可能就是《左传》中的“稷”，春秋属于晋地，在今山西省稷山县境内。“𠄎”实际与“巴”无关。

黄天树《甲骨文气象卜辞精解——以“各云”“冒晦”“出虹”等气象为例》（《书法教育》第5期）对甲骨文中若干气象现象进行了精细的解读。

朱生玉《甲金文中“反”“返”分化过程及相关诸字研究》（《国学学刊》第4期）认为“反—返”是一组分化字，其中“反”首见于晚期甲骨文和金文，西周至战国时期“反”的用法较为繁多。而“返”在商代晚期既已出现，但并未通行，直到战国时期才专用以表示“返回、归还”义。

谢乃和《近出昔鸡簋铭文及相关史实考论》（《古代文明》第2期）认为昔鸡簋铭文中的“𠄎”字，应隶定为“𠄎”，读如“偃”，为传世文献中的姁姓燕国。“𠄎”字，应释读为“御”，为迎娶、迎迓之意。铭文内容主要为周王后派昔鸡前往姁姓燕国为王朝大

夫芳氏迎迓夫人。

下田诚《三晋铜器铭文字形分类研究——战国文字的标准化与地方化的一个侧面》（《南方文物》第3期）对三晋（韩、魏、赵）纪年铜器铭文中“年”“命”“库”“工”“币”“冶”等六个典型文字的对比和分析，讨论了三晋文字进行地方化和标准化问题。

十四 国族历史地理研究

本年度商周东土历史地理研究成果最多。

燕生东《从商王朝晚期对东方地区的经略看夷方地望》（《江汉考古》第4期）认为苏埠屯、前掌大是商王朝末期在鲁东、鲁南地区最重要的据点。商王朝的势力在东方地区发展比较稳定，与殷墟文化关系密切，其聚落和人口数量急剧增多，出现了数量较多的高等级聚落。来自殷都及周边地区的王室成员、贵族、军队首领驻扎在该地区。东方地区是商王朝晚期重点拓展和经略的区域。在胶莱平原、胶东半岛、鲁东南沿海地区存在着岳石文化的后续文化寒亭会泉庄与烟台芝水二期类型，属于当地文化，与晚商文化二元对立。会泉庄与芝水二期类型分布区即为夷方位置所在。

韩雪《卜辞征人方地理举例》（《殷都学刊》第2期）认为“𠂔”隶定为垂，其地在山东菏泽一带；“𠂔”应读为“拔”，即文献中的拔地，地望在山东兖州嵒阳一带；嘉地则位于山东嘉祥。四期卜辞中的人方邑旧在今山东定陶十里铺一带。

陈絜《小屯 M18 所出朱书玉戈与商人东进交通线》（《故宫博物院院刊》第3期）认为安阳小屯 M18 所出朱书玉戈文字所涉及的地名“兆”在汶水下游的宁阳一带、“更”则坐落于沂水上游，也即《左传》昭公十年所记载的莒国的郚邑。小屯 M18 随葬青铜礼器及朱书玉戈，多为东土土著所赠所贡。该墓墓主是见于卜辞的武丁早夭之子“子渔”。

朱继平《商周东土吾族地望新证》（《东岳论丛》第11期）认为晚商“𣪠”族，“𣪠”地及与之关联的上“𣪠”与“向”“莒”“𣪠”三地距离接近，故“𣪠”上“𣪠”对应《春秋》庄公元年的齐国郚邑。卜辞“𣪠”族即西周史密簋、《春秋》经传所见吾夷、郚邑之前身，故地在今潍水上游安丘西南李家西部村郚乡故城遗址。

陈絜《过甘敦鼎铭与商周东土过族》（《邯郸学院学报》第3期）认为晚商过氏当为东方诸妊之一，其族居地或在鲁西南或鲁中南一带。周公东征以后，过族顺服有周。章丘所出过甘敦鼎说明妊姓过族在东土的活动至少延续至两周之际。

马保春《殷墟甲骨文“柚”地考》（《甲骨文和殷商史》新九辑）认为柚地在兖州或其附近，特别是在其西南鲁豫皖交界一带。

陈絜《戍甬鼎铭中的地理问题及其意义》（《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9期）认为商代晚期的戍甬鼎，其铭文涉及宜、西、省与甬四个地名。宜地大致位于今山东莱芜境内。省地与宜地比邻，两者坐落在汶水与淄水的源头附近。西地位于今泰山南麓，即商王东征阴美方所经由的洒地。甬地也在东土。铭文所记事件当发生在今山东省境内，该器可作为周初宜侯封国地望的重要判别依据。

陈絜《作册旂组器中的地理问题与昭王边域经营策略》（《南方文物》第3期）认为陕西扶风所出作册旂组器铭文“令作册旂颺望土于相侯”之望、相二地不是南土地名，而在东土，大致皆坐落于鲁中地区。相地距离泰山东南麓的今泰安境内的孟地不远。望地似在今山东新泰、莱芜之间。昭王将望地赏赐给相侯，实际上是怀柔东土旧族的一种



手段。

马立志《论周代的寻氏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第7期）介绍山东临朐出土有寻仲盘、匜，上海博物馆藏有寻伯匜，诸器时代不晚于春秋早期。“寻”“谭”可以通假，铭文中的寻就是文献中周代谭国。寻氏可能是子姓。谭国在春秋早期偏晚时被齐桓公伐灭。据齐器鲍子铸铭文记载谭地曾赐给鲍叔作为采邑。春秋中、晚期的寻公遂戈、簠公戈中的寻公、簠公是谭邑大夫之称谓。谭的地望大致在今章丘县龙山镇一带。

晁福林《殷卜辞所见“未（沫）”地考》（《中国史研究》第2期）释花东卜辞36作为地名的“𣎵”为“未”字，认为此地与“淇”“河”“商”等地相近，应当就是文献所载的“沫”地。花东卜辞记载花东氏族长在“未”地狩猎、祭祀、住宿。“未”地就有宫室类建筑，故有“未京”之称。殷商的“未（沫）”，又称为“妹”，就是文献里的“妹邦”“妹土”“沫乡”，就是牧野的位置。

张惟捷《从卜辞“亚”字的一种特殊用法看商代政治地理——兼谈“殷”的地域性问题》（《中国史研究》第2期）对《合集》9788卜辞进行对比，发现存在“亚”与四土在地域性质上相对的现象，而大邑商作为地理概念，也与东西南北四方/四土形成相对，由此确认同样语境中的“亚”与“商”显然具有相类的性质，二者都是与“四土”既有本质性区隔，彼此间又具有某种紧密关系的特定地理性区域。“商”即王畿，也就是安阳殷都所在地及其附属邻近郊鄙。不存在用“亚”代称“商”的可能。故而“亚”应可视为一种内接王畿、外邻四土，由多据点组成的泛环形政治地理概念。商代可能还存在一种对大邑商边缘的特定政治地理认识。“殷”与“大邑商”很可能并无二致，“殷”即以安阳为中心的商族实际直接管辖之地域。

吴雪飞《谈一版新缀卜辞中的“商人”和“中商”问题》（《文献》第4期）认为“中商”与东西南北四方或四土相对。“商”处于天下之中，故称“中商”。商、中商概念的合一，说明卜辞中的商地指以安阳殷墟为中心的王畿区域。

黄旭《说甲骨卜辞中的“省牛”“𠂔”——以商国家结构为视角》（《殷都学刊》第1期）用商国家结构的视角来分析“省牛”“𠂔”辞，认为𠂔牧地点反映了商与诸侯方国的空间分布特征及其土地开发方式，反映了商与居于国家结构中不同层次的族邦之间的政治经济关系。

西周金文习见薳京，性质为王室苑囿。冯时《西周薳京与殷周饗祭——殷周苑囿与祭竈传统》（《中原文化研究》第6期）继王玉哲意见，认为其地在秦阿房故地，于秦汉上林苑中，最初是文王之灵囿。薳京沼池遍布，其间必筑作绝高台基之建筑，借景而作辟雍等宫室。殷周饗祭实即竈祭，目的在于祈食主生养。薳京既有离宫别馆，故其宫室便可统称为薳宫，而司理薳京之官则为薳人。赵庆森《金文“薳京”若干问题的再检视》（《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薳京范围内有湿宫、上宫、射学宫、中寝，宫室建筑种类繁多，管理自成体系。还建有辟雍和大池。作者以为薳京既非丰邑，也非镐京，周原的姚家一带发现有水池遗迹及建筑类遗存，与金文所见薳京具有相似性，推测薳京是西周早期周原东扩而产生的聚落和地理称谓。

吴镇烽《兒方尊、兒方彝铭文小考》（《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认为兒方尊、兒方彝形制纹饰当属于西周昭穆时期。铭中的戎是北戎，分布在楷、霸等国北部今陇东、陕北、晋中北、冀西北部一带。墓地在山西万荣县西南。

胡宁《異某簋铭文释论》(《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 異好簋释文为“非曰異好, 我惟曰若我王徙休事作器, 无逢多为它。異某小子其肇作器, 迺必兴还, 異好自兹。”认为異好非器主。徙休是徙封。无逢多为它即不要遭逢邪物为害。迺必兴还即言终将兴旺发达。铭中“異”是族名、地名, 今山西翼城县东南。

许梦阳《疑尊、卣补释》(《青铜器与金文》第三辑) 认为疑尊、卣为西周早期偏早器。铭中宋伯为微子启。铭文关涉仲羲父负责异地安置鄂侯于南阳, 并赠送珥给宋伯。

张丹《应国媵器及联姻关系研究》(《中原文物》第6期) 认为应国与王畿之内的异姓国及与其同处南土境内的姜姓国联姻。唐姁簋及应侯簋反映了应唐交好与应单交好的史实。

曹锦炎《河南汤阴新发现吴王诸樊剑考》(《中原文物》第6期) 认为河南汤阴新发现的吴王诸樊剑是诸樊继位吴王后的元年铸造的自用之剑。

曹辉、陶亮《上蔡郭庄一号楚墓“競之朝”鼎铭文及相关问题试析》(《中原文物》第3期) 认为上蔡郭庄一号楚墓出土的青铜大鼎器主人競之朝是楚平王之孙公孙朝。同墓所出的競孙鬲铭中的“競孙頡”应该是楚平王之孙公孙宁, 即公孙朝之兄。并推断上蔡郭庄一号楚墓的墓主人是楚平王庶长子公子申, 也就是公孙宁和公孙朝的父亲子西。

张程昊《霸国墓地出土铜器零释》(《中原文物》第2期) 对山西翼城大河口 1017 号西周墓霸伯方簋、霸伯盃字词有考释, 认为铭文中的周王举行祭祀的地点“氐”可释为“祗”, 是祗宫。

郭军涛、向野《浅析西周金文中的国族区分》(《考古与文物》第3期) 将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铭文为“某伯”的有铭铜器进行了梳理, 矢、吕、乖、虢、曾、楷、应、鄂、鲁等国铜器根据金文和文献资料可确定其阶位并非伯的, 则其中“某伯”之伯当为行辈称谓, 此类铜器可称为“某国”青铜器。另部分阶位不可考者, 此类“某伯”不能笼统地界定为阶位, 其中有不少为行辈称谓的情况。此类铜器命名为“某氏”青铜器, 而不宜称之为“某国”青铜器。

鄢国盛《曾侯與编钟“君庇淮夷说”献疑》(《故宫博物院院刊》第12期) 认同曾侯與编钟“君庇淮夷”的考释意见, 在此基础上认为周初淮夷居于淮河中下游, 与曾国所在的随州相距较远, 曾国势力无法及于淮夷而实施有效统治。曾侯與编钟称曾国始封君南公“君庇淮夷”, 与史实不符。实际上西周早期分封曾国的目的是经营江汉, 扼制荆楚, 与淮夷无关。春秋时期, 淮河中上游有淮夷, 与鄂北的曾国邻近, 此时人们将山东以及江淮地区发展相对落后的国族统称为东夷, 追述周初历史又以淮夷为东夷集团的主体, 淮夷为患时代遂被提前到周初, 周初淮河上游有淮夷也就成为共识。但原钟铭是否释“庇”以及庇的含义是否如作者所理解的, 还有待考证。

王伟《商周地名的来源与衍化及其史学价值》(《史学史研究》第4期) 认为商周地名的主要来源有部族名号、人名、旧地名孳生新地名、异地同名、同地异名等。商周地名有随时代变迁而转化为其他类别专用名称的衍化现象, 如普通地名演变为国邑名, 地名、国名演变为姓氏, 地名演变为人名等。

田率《宜侯矢簋铭文相关史地国族问题补论》(《古代文明》第1期) 认为宜侯矢簋不属于吴器。宜国由晋平陆的虞国徙封而来。矢、吴、虞诸字关系密切, 但在西周金文中, 作为国名使用时还是有区别的。

张志鹏《有“樊”铜器与樊国史地考论》(《南方文物》第1期) 认为先秦时期存在

陈当今甲骨文研究之弊,呼吁要重视运用考古学方法,对甲骨出土地点与层位、坑位与埋藏状况、甲骨钻凿形态、共存陶器类型与考古文化分期及周边遗迹关系进行精细研究;加强甲骨文专题研究,如人工智能识别甲骨文关键技术、甲骨文大数据平台、甲骨文三维建模档案库、甲骨文契刻工艺与工具、甲骨文与殷墟考古、甲骨文埋藏类型、甲骨文钻凿形态与卜法、甲骨卜辞组类及其相互关系、甲骨缀合、甲骨字形、甲骨文例、甲骨语法、甲骨祭名与祭仪、甲骨地名与地理方国、甲骨军制官制与国家管理、西周甲骨等研究,倡导甲骨文研究要认准方向、坚守底线、拒绝乱象、有章可循,不断进取,有传承,有拓展,继往开来。

林沄《对甲骨文研究的认识和建议》(《语言战略研究》第6期)认为我们既要看到甲骨文作为史料的重要性和优越性,也要看到它的局限性。要在培养研究生时加强全面教育,为甲骨文研究提供充足后备军,加强甲骨文方面的师资队伍建设,吸引更多学科的专家来参加甲骨文研究。要统合更多的研究材料。用较长期的重大项目来组织和培训新人队伍。

刘一曼在《充分利用考古发掘成果,将甲骨学研究推向新的阶段》中提出利用考古学发掘成果促进学科发展的建议(《语言战略研究》第6期)

黄天树《甲骨文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书法》第23期)认为甲骨文发现的意义有五:第一,证明《殷本纪》是可信的。第二,促成中国现代考古学的诞生。第三,开辟了古文字研究的新天地。第四,提供研究文学历史的珍贵资料。第五,展现甲骨文书法艺术的价值。

刘源《金文学应与甲骨学、简帛学并重》(《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认为金文学就是以金文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任务是释读铭文和研究历史。金文学的概念,提出已久,学科体系已很成熟,理应与甲骨学、简帛学并重,列为独立学科,以促进金文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十六 辨伪研究

见骅《从故宫博物院藏甲骨看早期的甲骨作伪问题》(《故宫博物院院刊》第8期)认为故宫博物院所藏甲骨来源复杂,其中有部分伪片。该文通过对院藏伪刻甲骨的观察辨析,发现其中一部分为杂凑单字,如资甲骨10-25/28、资甲骨10-27/28。另一部分照真品仿刻而成,如资甲骨114、资甲骨120、资甲骨119、资甲骨122。

刘卓异《〈殷周金文集成〉师兑簋拓片勘误二则》(《文献》第4期)研究《殷周金文集成》所录元年师兑簋铭拓两件,分别是4274、4275。通过比对字形,知4274之盖铭当为伪作。编号4319的“三年师兑簋”拓片与编号4318-2的“三年师兑簋”器铭拓片,实为同器同铭之拓,只是前者为未除锈之前所拓,而后者为除锈后所拓。

吴盛亚《录尊真伪再考辨》(《文献》第4期)研究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录尊,容庚曾认为此器乃卣之有铭残底而镶入无字尊内。对录尊铭拓的收藏与流传历史进行梳理,勘校不同的铭文拓本,发现拓本可以截然分为两类。此录尊应该属于卣铭嵌入尊内的情况。